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全球勞動法英語微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點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del>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del>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p>	<p>第四點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del>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del>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p>	<p>1. 經課務組會辦意見修正。</p>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全球勞動法英語微學程」設置要點

112年5月10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訂定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訂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為建立跨國企業勞動英語能力人才、強化就業競爭力、奠定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基礎，特設立「全球勞動法英語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課程依「全球勞動法英語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行政、社工及語言中心等共同開課。  
欲取得本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共8學分，其中至少1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有第八點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惟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經本學程設置單位同意，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